

---

# 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研究



## 重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学生姓名：王 萌

指导教师：张舫

学位类别：法律硕士(非法学)

重庆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

---

#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of Bankrupt Company**



A Thesis Submitted to Chongqi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Professional Degree

**By**

**Wang Meng**

**Supervised: Prof. Zhang fang**

**Specialty: Juris Master**

College of Law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 Chongqing, China

April 2015

## 摘 要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对于之前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而牺牲环境资源的做法已开始遭到环境的惩处，不仅在于环境问题所引发的社会纠纷日益增多，就连我们所居住的环境也不断以雾霾及沙尘暴的形式在提醒着我们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买单，而这其中最为重要的环境问题制造者就是公司。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公司作为侵害环境的主要责任人，为了免于承担环境责任，常常通过破产清算、注销法人资格来逃避法律责任。众所周知，破产法最重要的价值就在于协调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但是它对于环境这一具有较强公益性的问题所引发的并极具自身特性的债权来说，却没有能很好的解决公司在破产情况下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问题。为了保障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杜绝企业转嫁环境责任让社会及大众为其买单的现象继续发生，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中存在的问题。

本文从介绍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的相关问题出发，讨论了公司在破产情况下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所涉及的两个主要问题，一是破产公司先前的环境侵权行为在公司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中即已显现出环境侵权的法律后果，此时进行破产财产分配时这部分环境侵权债权是否应优先于普通债权获得清偿；二是在公司终止、注销法人资格后才显现出环境侵权的法律后果的这部分环境侵权债权在缺失责任主体的情况下应如何得以清偿。本文围绕以上问题通过分析我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同时借鉴其他国家在应对以上问题时所采取的先进经验，对我国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在相关法律制度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建议并予以完善。

本文包括引言和正文两部分，引言从研究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的意义上出发介绍了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在国内实践中的不足，并介绍了文章的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正文从四个部分进行论述：

第一部分是研究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的相关问题。介绍了破产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冲突，确定清偿债权顺序的法理基础以及我国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并对破产公司侵权受害人的赔偿问题进行了简单的总结。

第二部分是论述本文所要探讨的第一个主要问题，即公司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的优先受偿权。通过分析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债权的特殊性来阐释其优先受偿的原因，并对其优先受偿提出了几种可供参考的具体方式。最后提出着重需要注意的问题诸如有区别的赋予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的效力，环境侵权债权在受偿时的具体优先顺位等。

第三部分是本文所要探讨的在公司申请破产注销法人资格后才显现出环境侵权后果时，在责任主体资格缺失的情况下该怎样来追偿环境侵权的问题。首先确定了公司在破产终止后仍有必要承担环境侵权责任，之后是对于侵权债权的清偿顺位予以分析，在此基础上介绍了公司在破产终止后环境侵权责任的具体承担主体。

第四部分主要是对我国的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在相关法律制度上存在的问题予以讨论并提出完善建议。在对我国破产法等法律的规定及现存的问题梳理之后，针对现存的问题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建议。

结语部分归纳了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即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的必要性及有碍承担的现存的主要问题并给出定论。

**关键词：**破产公司，环境侵权，优先受偿

## ABSTRACT

The legislative value of Bankruptcy Law is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But for the environmental tort that is a special type of claims, Bankruptcy Law does not provide a good solution for the company how to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tort in the case of bankruptcy. In recent year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brings prosperity. Meanwhile, the serious consequences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destruction are also gradually revealed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aused by social disputes are increased. In particular obviously, company as a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gainst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exempt from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often avoiding legal liability through bankruptcy liquidation, cancellation of legal personali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of the insolvent company environmental tort, to eliminate the company shift the responsibility to community that should pay for environment by itself continues to occur, it is necessary to re-examine the bankrupt company'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of infringe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wo main issues which are involved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in the case of company's bankrupt. First, the debts of bankrupt companies because of environmental violations, during the bankrupt liquidation procedure, whether it should take precedence over ordinary claims paid. Second, after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how should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their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se questions by analyz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ruptcy Law, as well as learning from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in dealing with the above problems, and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of bankrupt companies related to problems in the system.

This article has two parts: the introduction and the text. From the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ing on the bankrupt company's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departure, introduction describes the current research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and the inadequate in practice at home. It also introduces the research ideas and methods of the articl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from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the explaining to problems which caused by the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of the bankrupt company. Presenting that conflicts of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of bankrupt companies, as well as to determine the order of debt repayment

and debt legal basi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er of the Bankruptcy Law, and to give a brief summary about the compensation of victims of bankrupt companies infringing.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first major issues to be discussed: that is the priority for repayment of that company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By analyzing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insolvent company's environmental to explain the reasons of its priority for repayment, and put forward several specific ways for reference to its priority claim. Finally, focus on issues that need attention. Such as: differentiated environmental effect gives priority claim of infringement claims, and environmental tort claims specific priority orders.

The third part of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econd major issues to be discussed: that is the problem about the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after the dissolution of a company in bankruptcy. Interpretating the company in bankruptcy after dissolution also should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 tort. Under this premise to analyze the payment order of infringement claims, and introduce the responsibility subject for environmental tort afte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The fourth part focuses on the perfection of bankruptcy-relate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tort law system. After sorting out the rules of Bankruptcy Law and other Laws and existing problems, to make sou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basis of foreign experience for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e conclusion summarizes the theme of this article, and analyzes the deficiency of this article.

**Key Words:** Bankrupt Company ,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Priority Compensation

## 目 录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引 言.....	1
1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的相关问题.....	3
1.1 破产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冲突.....	3
1.2 确定偿债顺序的法理.....	4
1.3 我国破产法规定的偿债顺序.....	5
1.4 破产公司侵权受害人的赔偿问题.....	6
2.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在清算期间的优先受偿.....	8
2.1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的特征.....	8
2.2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的具体方式.....	9
2.3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中应注意的问题.....	10
2.3.1 应有区别的赋予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的效力.....	10
2.3.2 环境侵权债权具体的优先顺位.....	11
3.公司破产终止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问题.....	14
3.1 公司破产终止后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必要性.....	14
3.2 侵权债权的清偿顺位.....	15
3.3 公司破产终止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	16
3.3.1 责任主体资格延续制度.....	16
3.3.2 具体的责任承担者.....	17
4.我国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19
4.1 我国《破产法》等法律关于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的规定.....	19
4.2 我国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现行相关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措施.....	19
4.2.1 完善我国滞后的有关环境侵权责任的法律法规.....	20
4.2.2 完善我国《破产法》中规定的不利于环境侵权债权实现的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20
4.2.3 完善我国现行的不健全的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机制.....	21
5 结 语.....	23
致 谢.....	24
参考文献.....	25

## 引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其对人们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损害。而作为责任主体的公司为了能最大化的取得经济利益，往往牺牲了环境资源，一旦发生环境侵权事故之后，尤其是在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许多公司就可能通过申请破产清算、注销法人资格来逃避环境责任。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就会具有强化破产公司的环境法律义务，完善我国现行立法之不足的重大意义。

首先，对于在构建可持续发展和谐社会理念的指导下，公司在破产情况下对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所凸显的各种问题都是有违此理念的，公司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要兼顾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造成环境破坏后的救济措施要得当，避免增加社会不和谐因素。其次，对于此问题的研究可以促使公司对其生产行为进行全过程控制，在生产之初及生产过程中都有意识的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避免环境污染的严重化。最后，优化我国的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基于环境问题自身的公益性以及其所引发的环境侵权债权所具有的自身的特殊性，赋予在环境侵权受害人身权受损害那部分债权人优先受偿的顺位是实现破产分配中债权人利益平衡所必须的。

对于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国外的研究与我国现有的研究相比已经较为成熟，如美国的“超级基金法”是政府创办的综合的联邦紧急授权和工业维护基金，它是专门用来支付环境清理所必须支付的费用；而在日本，它也贯彻了“污染者付费原则”，比如说其所制定的《公民健康受害补偿法》，就简化了救济认定的程序、弥补了传统的侵权责任法在破产公司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方面的不足。反观国内研究现状可知，虽然立法上不够完善，司法上也无太多的实践经验可操作，但是国内的许多学者越来越重视公司在破产情况下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研究，其提出的各项建议都能够很好的修正现行立法框架下的不当之处。如根据《破产法》第41、42条对于有关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规定，从对其理解适用从而间接给予部分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的权利，法院在具体的审理案件过程中可以就其偿债顺序的法理推导出人身权优先于财产权受偿符合公平以及保障人的生存权健康权等最基本的权利的法理理念。<sup>[1]</sup>但是如果有破产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地位的情况发生，也可揭开公司面纱，直接追究公司股东的责任。

在实践中，许多公司在破产时已经根本无法承担巨额的环境侵权债务，因此，环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加之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使得其极易逃避环境责任，受害人及社会就将要为其环境债务买单。但是实际上公司在破产情

况下承担环境侵权责任不但是可行的，并且还能够在促进其增强环境意识以及减轻政府负担的，只要能够解决破产公司环境侵权现存之责任主体资格缺失及优先受偿性等问题，就能使公司即使在破产的情况下也一样可以承担起环境侵权责任。因此，在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今天，对于环境破坏的主要侵权者公司来说，更是应该责无旁贷地承担起其应负的责任，而不是借助注销其法人资格，利用法律漏洞逃避责任。

本文从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的相关问题开始研究，在介绍了公司破产时确定偿债顺序的法理基础以及我国破产法所规定的偿债顺序之后，着重剖析环境问题的公益性特征及环境侵权债权的特殊性，为此类债权在清算期间的优先受偿性寻求合理的法理基础。之后针对公司的环境侵权结果所显现阶段的不同而区分出在两种情况下公司应该怎样解决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问题，其一是环境侵权责任在公司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时即已经存在时，此时应着重解决这部分债权在清偿时享有优先受偿性的问题；其二便是环境侵权责任在公司终止后才显现出来，此时着重需要解决的是责任主体缺失的问题。通过对这两个关键性问题的讨论，以期能够解决公司在破产情况下对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我国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的相关法律制度。

## 1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的相关问题

### 1.1 破产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冲突

公司一旦进入破产程序,需要解决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怎样就其现有的财产对所有的债权人予以清偿。而且在实践中公司申请破产其实就意味其现有的财产是不够对所有债权人的债权予以完全清偿,对债权人之间利益冲突的调节是《破产法》最重要的工作。对于不同性质的债权,其债权人能否受偿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受偿都取决于该债权在破产受偿中所处的顺位。因此,法律对破产受偿顺位规则的具体规定,不仅体现出其对不同利益主体的保护和平衡,也是对于不同利益在发生冲突时国家公权力对其的态度和选择的一个体现。<sup>[2]</sup>“法律规范人的行为主要依靠人与人之间的利益抗衡来实现,换言之,法律对社会的功能主要是通过对利益的调整控制而实现的。法律体现的意志背后是各种利益。”<sup>①</sup>依《破产法》的规定,破产财产的偿债顺序是这样的: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普通破产债权。在这样的一个清偿顺序中,可以看出相对于普通破产债权来说,前面四种债权都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从其中所显示的我国法律对于各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先后顺序我们便可以看出法律对于各种利益保护的偏重程度。

环境侵权行为不同于传统的侵权行为,它并非是纯粹的违法行为,其主体往往刚开始行使得都是合法的行为,正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些公司是利用环境资源来进行一些再加工制造出产品从而创造财富的,这其中涉及到一些合法合理的利用。但是在利用的过程或是因为未能合理的防止或者控制其所使用的方法、方式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当然也不排除有些人就是恶意以牺牲环境资源为代价来获取经济利益,这样就给环境造成了破坏,就会产生一些环境侵权行为。尤其是在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越来越多的公司设立后抓住这一机遇获取财富,随着时间的累积,环境资源的破坏越来越多的显现出来,并开始严重威胁人类的日常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适用一定的规则来规制这样的行为。在破产公司承担环境侵权责任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就适用环境学领域的利益衡量原则并结合我国的国情来解决公司在破产情况下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问题,以解决公司破产终止情况下各个债权人的利益冲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是环境学领域的一个要求,在法理学领域,更多追求的是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正义之间平衡,它较多的采取正当性的概念,淡化对行为的违法性的评价,但是这绝不代表它放弃了对环境侵权

<sup>①</sup> 赵震江. 法律社会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行为的处罚。<sup>[3]</sup>破产法是调节各方债权人的利益平衡的法，但是如果在其偿债顺序中过多的赋予一些债权优先受偿的顺序，它很可能造成一般的无担保的债权人难以得到受偿。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一旦产生环境侵权，其赔偿的数额往往会特别巨大，赋予其优先受偿的顺位就容易给公司融资带来潜在的影响，使得企业的经营活动难以顺利进行。这是优先选择经济利益的前提下所做出的抉择，但是现实的情况是，环境已经恶化到了非常严峻的程度，甚至已经不是对某一些受害人的侵害了，它已经危及到全人类的生存环境，就我国来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渐凸显，不但损害了环境，由环境问题所引发的社会纠纷也越来越多，已经演变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不和谐因素。如“癌症村”等的增多和“雾霾”天气的频现，我们牺牲的已经不仅仅是往日青山绿水的环境了，我们用之换取经济利益的已经是我们的生存权和健康权了。<sup>[4]</sup>因此，在此利益衡量原则的指导下，从破产法的角度来衡量破产公司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个人利益应让位于生存权、健康权、环境权，若仍将环境侵权债务确定为无担保普通债权，就很难保障环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在此，要看到环境问题背后所蕴藏的公益性特征，而将环境侵权债权不再仅仅局限于在破产债权的范围内予以研究，更要将其提升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国策中来看才更合理，合乎社会的发展进步。对于赋予部分环境侵权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及解决公司在破产终止注销法人资格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就不仅仅是为了调节破产债权人利益的问题了，它更是为了保障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 1.2 确定偿债顺序的法理

从我国现行的《破产法》可以看出，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已经不限于具有绝对优先受偿权的担保物权，还有职工债权以及保险费用和税款。这样的清偿顺序，在债务人具有清偿能力的前提下，是公平合理的。但何种债权由于何种原因享有优先受偿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又该怎样确定其具体的优先顺位，这就需要探究公司破产时偿债顺序的法理基础。

从法学理论基础的角度上讲，公平正义价值和利益价值的理论在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确定偿债顺序时是极具有重要意义的。破产法的主要目的就是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公平公正的分配。<sup>[5]</sup>但是如环境债权，它多与人们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一旦环境受损严重，它有可能损害的就是受害人的生存权和健康权。与公司这个主体相比，环境侵权债权人个体的力量是非常渺小的，它对于风险承担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再加上环境损害的长期性、潜伏性、复杂性等特性使得其与其他普通债权人相比，其利益的维护便更加艰难。从新修改的《破产法》中将职工债权提前到优先受偿的地位这一点我们看出，立法者的本意也是想让关乎人类生存权、健康权等基本权利的债务优先受偿。<sup>[6]</sup>而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一旦发生大都严重到

会危害受害人的生存权和健康权，那么当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赋予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的顺位就有助于实现破产财产分配上的公平正义的。

法的最高任务是平衡利益，而对相互对立的利益进行调整并对他们的先后顺序进行安排，基本上都是靠立法手段来实现的。法律的主要作用就是调和这些个人的或者社会的相互冲突的利益。但是在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这个问题上，传统法律过度强调公司的经济效益而忽略了它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在一味追求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公司经常会“自动屏蔽”其生产活动对周边环境与群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公司及其决策者都未考虑到他们的利益的实现是离不开其赖以生存的环境和资源的，这些资源又都具有有限性或者不可再生性，环境资源一旦被毁损，将不是经济价值可以衡量及弥补的。其实，公司的营利性与环境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并不冲突，公司的营利性与环境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是有利于实现公司效率最优化，进而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进行破产财产分配时赋予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以优先受偿的顺位是符合法的利益价值的。

### 1.3 我国破产法规定的偿债顺序

现行《破产法》对于职工债权受偿顺位的调整，展示了其与时俱进的法律精神以及注重保障人的基本生存权和健康权的理念，与之前的《破产法》相比确实有很多的进步与完善。但对于环境债权在破产清算中应具有优先受偿权和在公司破产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和受害人环境债权清偿问题的明确规定基本没有。依照《破产法》的规定，环境侵权债权基本上是被放在了普通债权中，处于最后的受偿顺序之中，这样的规定显而易见对环境受害者实现债权是相当不公平的。

如果将环境侵权债权等同于普通债权来对待，那么其带来的危害远大于普通债权无法清偿时带来的危害。首先，环境侵权的受害人通常是不特定且受害人的范围较为广泛，它所造成的损害具有严重性且难以恢复。如果将环境侵权债权划归为普通债权类别中受偿，那么每个受害人得到的赔偿将会很少或者根本就无法获得赔偿，这无疑有违公平正义。而同时由于受害者众多，极有可能造成负面的社会效应，对于社会稳定与和谐造成危害。<sup>[7]</sup>其次，如果将环境侵权归于普通债权之中，则企业所承受到的污染治理的压力便会减小，使得企业更加怠惰于治理与恢复其造成的环境污染，法律对于重污染企业的威慑力也减轻，这将极其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进行。最后，若将环境侵权归于普通债权，使得某些企业为了逃避环境责任而申请破产，长此以往，环境责任形同虚设，“污染者负担”成为一纸空文，本该由污染企业自己承担的环境责任就转嫁给了国家与受害者。因此，应当确认环境问题的公益性所引发的环境侵权债权所具有的特殊性，不可简单的将其作为

普通债权予以对待。

当然，修改后的《破产法》对于环境侵权债权来说也是有其具有进步意义的地方的。新《破产法》中对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规定就对于公司在申请破产之后，在继续营业的过程中对于环境侵权所生债务的归属有了一些指示性的规定。

《破产法》在共益债务中明确规定：“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sup>②</sup>这样的情况完全可以在环境侵权中存在。在实际生活中，环境侵权行为往往是处于一种持续的状态的。在公司申请破产之后，公司的环境侵权行为还在继续，它的生产设备在必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侵权污染导致的损害结果可以归于共益债务中，这样受害人的环境侵权债权的优先受偿就有了法律依据。虽然此依据极具隐蔽性，在司法实践中也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但还是给予环境侵权债权的优先受偿带来了曙光。

#### 1.4 破产公司侵权受害人的赔偿问题

对于因公司申请破产解散前之行为所遭受到侵权损害的受害人来讲，公司破产解散对于其申请赔偿更为困难。首先，对于侵权受害人来说，其受偿的顺位处于普通债务之序列之中，在前顺位之债权受偿完毕之前不能得到受偿，且在同一顺位之债权不能得到完全受偿之时需按比例受偿，这就意味着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侵权受害人的赔偿能否得以实现就成为问题。就侵权之债与合同之债相比来说，当事人可以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实际获得救济的效果之不同，侵权之债中侵权行为的发生对于侵权受害人来说往往是不可预测的，它不像合同之债的当事人可以对其所签订的合同所遭遇的风险有合理的预期。侵权责任法的主要目的是对侵权受害人予以赔偿、对侵权行为予以惩罚以及预防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但是在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司陷入破产的情况下，预防及惩罚的作用就会因侵权人的不复存在失去了意义，此时对于侵权受害人来说唯一可以期待的就是赔偿，但是根据现行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这个结果往往也令其不可预料。

其次，它没有对各类型侵权受害人加以区分。以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为划分标准的话我们可以将侵权行为区分为人身侵权行为和财产侵权行为，前者受侵害的主要是受害人的一些人身权利比如说身体权、健康权以及生命权等等，其据此而获得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受害人可以称之为人身侵权债权人；后者受侵害的主要是财产性的权利或者利益，其据此而获得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受害人可以称之为财产侵权债权人。<sup>[8]</sup>破产财产的分配顺位对于这二者是具有不同的意义的。虽然侵权损害最后基本上都是以金钱的方式赔偿，但是财物的损失是实实在在的，金

<sup>②</sup> 安建、吴高盛：《企业破产实用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 页。

钱物质即可弥补其损失，但是对人身权受到损害的环境侵权受害人来说金钱只是可以解决其经济上的困难，但是对于其因环境侵权所遭受的人身的痛苦是无法弥补的，大多比较严重的案例中许多的家庭及受害者因环境的影响患上了难以治愈的疾病，常年的病痛对其精神和肉体的折磨是无法以金钱予以衡量的。在二者的比较之下，人身权是具有至高的保护价值的，生存权是人最不容侵犯的基本权利。因此，在破产公司进行破产财产分配时，要对财产侵权受害人和人身权侵权受害人的利益保护给予区别对待。要赋予人身权遭受严重损害的那部分环境侵权债权人优先的受偿地位，也是人重于物、人身重于财产的人本主义理念和精神得体现。

## 2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在清算期间的优先受偿

### 2.1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的特征

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债权是破产公司因其实行环境侵权行为需要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所引发的债权，它与普通的债权相比是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的，而且与公司其他的侵权行为相比其背后还有环境问题的公益性特征存在。正是基于环境侵权债权的这种特殊性才应赋予其同比其他普通债权优先受偿的顺位，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环境侵权受害者在追偿其债权时陷入清偿比例低或者根本无法受偿的尴尬境地，也避免了由破产公司造成的环境破坏只能由国家花巨资来治理的困境。

首先，环境侵权债权最基本与最重要的特性就在于其背后所代表的环境问题的公益性。<sup>[9]</sup>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存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基础因素。但是近年来，环境污染问题频现公众视野，环境破坏之后经过日积月累的渗透与发展对受害者所造成的侵害后果严重到让人触目惊心，环境问题已经从电视上走入我们日常的生活中，一个个巨型污染企业的倒闭给我们的震撼已经比不上环绕我们身边的空气质量问题给我们的冲击了。“同呼吸，共命运”的今天，作为寻常百姓的民众都能切身体会到环境破坏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和日常生活带来的极大危害。“雾霾、PM2.5”往日陌生的这些词汇，现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到它的含义与它带给我们的危害，人们出门开始带起厚厚的口罩，而受环境侵权侵害的民众所遭受的痛苦更是可想而知。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环境侵权债权背后所代表的环境问题具有的公益性特征，换句话说，保障环境侵权债权的实现其实也就是在保障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权利。此种现实下，如果还将环境侵权债权归属于普通债权对待，就会不利于环境污染的处理，那么雾霾会越来越严重，人们居住的环境也会因得不到改善而越来越差。

其次，环境侵权行为具有较广泛的影响性和较大的破坏性。就其受害主体来说它通常造成的受害者人数之多范围之广泛是其他侵权行为所不可比拟的。<sup>[10]</sup>如大气污染，发生了就会随着空气流动向全球范围内蔓延；国际河流遭到污染就会随着河水流动不断扩散，一国范围内的环境遭到破坏就会对邻国甚至其他地区及全球都产生影响，无妄之灾便会愈加频繁。2011年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震惊了世界，它又一次为我们敲响了环境污染影响之严重性的警钟。这些年人们已经开始逐渐了解到环境污染带给人类的危险，因此在核泄漏的第一时间政府就采取了紧急措施予以应对，虽然还没有严重的损害后果显现出来，但是仅是现在的预防就使得福岛第一核电站附近的居民要离乡背井远离家乡，而且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能回家，而12万避难者也都需进行全体核辐射状况的检查。不可避

免的西太平洋也受到了此次事故的显著影响，我国与日本隔海相望的许多个省市也检测到了轻微的放射性元素。而在国内，小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件也是每年都要发生很多起。

最后，环境侵权的结果具有隐蔽性以及不可逆性。传统的侵权行为其加害行为一经实施损害结果就会立即发生，与其所不同的是，环境污染的侵害往往都较为持久，波及的空间也较为广大，它很难在短时间内被发现。环境侵权行为开始时，被污染者往往并不能明显察觉到损害的发生，以至于受害者也不知道何时受害，而即便发现了损害也不一定能像传统侵害行为一样立即停止损害，消除影响。有些环境侵权所造成的损害的潜伏期甚至可达一个世纪之久，如日本福岛核电站泄漏出的各种放射性元素，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后才会完全衰变。这之中最为严重的当属土壤污染，它不像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那样直观，通过感官就能察觉，因此发现侵权的时间会比较早。土壤污染极具隐蔽性和滞后性，从它产生到发现危害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且污染物不断在土壤中累积，并不像水流那样有自净功能，从而造成土壤污染的不可逆性。尤其是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生，只依靠切断污染源的方法也很难恢复土壤的能力，而对于以土地为主要生计的农民来说，一旦失去土地，对其造成的打击不可谓不重。

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会对环境造成各种污染和破坏，而基于环境侵权债权所代表的环境问题的公益性、侵权行为的广泛性和长期性以及损害结果的隐蔽性、潜伏性等特性，环境侵权与传统的侵权行为相比其认定会更为复杂。基于以上原因环境侵权的受偿更应该被赋予优先受偿的顺序，以此保证公司即使破产也不能逃避承担环境侵权责任，这样就能促使其不会为了获得最大化的经济利益而牺牲环境，也能保障环境侵权受害人的权益。

## 2.2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的具体方式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的具体方式首先是可以将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转化为具有担保权的债权来优先受偿。环境学领域有一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它主要是对大型项目和规划做评估，在评估之后就能够对项目和规划所可能造成环境风险提前做出判断，而且还能够对项目和规划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预测。基于这项制度的功能性结合破产法的规定，就可以对于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因之特性在实践中以预知的环境损害划定一定的标准，从而设立环境损害担保制度。<sup>[11]</sup>我国目前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法》对此有详细的规定。这样一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出来的结果，对那些项目和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公司可以要求其予以提供相应的担保。这样一来不仅可以督促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积极主动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损害的产生，

还可以在环境侵权发生后可以以其事前提供的担保优先清偿环境侵权债权。

另外一个具体方式是将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债权转化为破产法定优先权来保障其优先受偿。破产优先权是法律直接规定的在破产清偿中所处的顺位，它关系破产公司债权人的权利能否实现。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可以看出享有破产法定优先权的除担保物权外，还包括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优先权，职工债权优先权，社会保险费用优先权和国家债权优先权。对于这些破产优先权《破产法》也规定了它们之间的具体优先清偿顺序，担保债权是能够最先得得到受偿的，其次为职工债权和相应社会保险费用，最后是国家税款。从这样的分配方案和清偿顺序中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本意是为了保障人们基本的生存权的实现，因此才会让工资、社会保险等债权优先得到清偿。而环境侵权债权也大多伴随有受害人的生存权和健康权的损害，再有就是一旦发生大规模环境污染事件时，环境污染治理的必需性和紧迫性的要求也使得破产公司在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上，应安排其优先进行赔偿。

## 2.3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中应注意的问题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在实践中通常数额都较为庞大，一旦给予其优先受偿的顺位，则也会带来很多诸如债权人利益冲突的问题，也是不现实的问题。因此，应该有区别的给予环境侵权债权人以优先受偿的权利，并根据现实情况安排环境侵权债权的具体顺位问题。

### 2.3.1 应有区别的赋予环境侵权债权优先受偿的效力

环境的破坏会给部分受害者的财产、人身造成重大损失，更严重的会给某个区域的人民带来毁灭性的损害。因此，不能因为公司破产就不去追究它应承担的环境侵权责任。藉此基础上本文讨论要给予环境侵权债权以优先受偿的顺位，但这不代表要不加区别的赋予所有环境侵权以优先受偿的效力。否则，一旦发生环境侵权事件，巨大的赔偿额会使其他债权不能得到清偿。

首先，从国外的立法来看，美国对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债权具体应该放置于一个什么样的顺序予以清偿也没有直接的规定。而且美国的法院在处理这样的破产案件时也不会首先就环境侵权债权是否优先受偿予以讨论，它通常会综合各种因素来考虑，根据案情的具体情况会间接赋予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以优先受偿的顺位。简单来说它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个是环境侵权债权是在公司申请破产法院接受此案件申请以前就产生的，这时法院就将其作为普通债权对待；另一种情况是环境侵权债权是在破产案件申请后才产生，这时法院就会考虑将环境侵权债权归入到破产管理费用中让它优先受偿，但这不是每个法院的通用做法。<sup>[12]</sup>“瑞典对不同性质的环境侵权债权采取的就是区别对待的原则。1969年《环境保护法》

所规定的环境清理债权在公司破产程序中可以享有优先受偿权，而1986年《环境民事责任法》所规定的环境债权则不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是如果原告是个人而非商业实体时，他是可以通过环境民事责任基金得到赔偿的。”<sup>③</sup>因此，我国破产法也可以借鉴以上国家做法，以法的人权价值角度出发，对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予以区分，如果受害者只是单个自然人，因其环境侵权债权的数额也不会庞大到影响其他破产债权人的利益，加之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且其权益的保障比其他债权人相比又较为迫切的话，就可以给予其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以一定的优先受偿地位。

其次，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中人身权受到损害的那部分债的优先受偿性。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生存权、健康权以及身体权作为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已经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上得到了确立。为使这一宪法中的权利在生活中得到真正实现，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在破产财产清偿中就应当具有一定的优先权。从新修改的《破产法》中所蕴含的法理我们可以看出其对宪法中这一权利的贯彻，对于破产财产的分配和清偿顺序的规定无不体现着法的人权价值。立法者的本意是让那些涉及基本生存权的债权如工资，社会保险等得到优先受偿，这样就可以保障破产公司的职工在失业的同时不至于在失去生存保障。不管是在法律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人权中的生存权和健康权都比财产权来的重要的多。如果连生存权和发展权这些基础性的权利都不能得到保障，还谈什么人权。因此，对于环境侵权债权我们还可以如此的予以区分，对于环境侵权债权中涉及人身权损害的部分可以优先受偿。因为与公司其他侵权债权人相比，环境侵权债权中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受到的伤害往往都比较大，对救济更有需求性和紧迫性。<sup>[13]</sup>而之遭到财产侵害的受害人并没有承受肉体以及精神上的痛苦，所以其受损程度远不及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通过此途径可以保证环境侵权人身损害的受害者最起码的生存权与健康权能够在受到环境侵权之后获得一定的补偿，不至于因为归于普通债权而获得很少甚至未获得补偿而陷入困境，增加社会的不和谐因素。

### 2.3.2 环境侵权债权具体的优先顺位

在环境侵权债权有了充足的理由确定其优先受偿的地位之后最重要的问题便是该如何确定环境侵权债权的具体优先顺位。对于破产债权的清偿，一般根据其阶段性将其分为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破产债权。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破产财产首先应该拿来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这是因为“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是保障破产程序开始和顺利进行的物质基础，应当从破产财产中随时支付，否则破产程序就无法进行。”<sup>④</sup>因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处于第一受偿的顺位是毋

<sup>③</sup>兰国红. 公司破产情况下环境侵权责任问题研究[EB/OL]. 丰台法院网. 2012-5-13.

<sup>④</sup>安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版，第157页。

庸置疑的。而公司在申请破产之后继续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环境侵权债权因其符合共益债务的概念，便可以归入共益债务中使之一样可以得以优先受偿。

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清偿顺序的确定主要在于考究其与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的职工债权，社会保险费用和国家税收之间的顺序安排。<sup>[14]</sup>首先，环境侵权债权与职工劳动债权相比较，环境侵权债权的受偿应让位于职工劳动债权。因为它是一项生存性债权，是以实现其生存利益为直接目的的，是关系到债权人最起码的生存需要的，而且这都是宪法上规定的人所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那么这类债权的实现就相应的被赋予了一定的强制性。工薪阶层是依靠其固定期限由工作单位发给的薪资来维持生活的，如果职工所处的公司陷入破产状态，它就立马失去了接下来一段时间的固定薪资的补给，也就是说他的生活很可能马上就会陷入困境。而在实践中，职工都是先付诸劳动之后才收取报酬的，公司在申请破产时首先较为明确的债权就是对其员工从上次发放工资之后到破产期间的职工劳动债权。这部分债权是其职工在找到下份工作之前的依靠，如果不能保证被实现，那么这部分人的生活就将陷入动荡。这也是给予职工劳动债权的特别保障的原因。当然，这也将是破产程序发挥其维护社会安定、保障实质公平作用的途径之一。在这方面来说，环境侵权债权虽然在一定情形下也牵涉到环境受害者的生存权和公共利益，但是在实践中其与职工债权相比，环境侵权赔偿的数额往往会更大，破产公司的破产财产可能都不够完全清偿这部分债权，即使破产财产能够完全清偿，那么清偿之后破产财产也所剩无几，那么职工债权的清偿的可能性就降低了。就社会公平正义原则这方面来说，虽然环境侵权债权可能也会侵害到受害人的生存权，但它更多的是对受害人的健康以及财产造成损失，而且其所带来的急迫性不如职工债权来的强烈，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将环境侵权债权放在职工债权前受偿是不妥当的。

其次，是与社会保险费用的受偿顺位的比较。社会保险费用同职工债权一样是为职工的生存权予以保障的，应与职工债权处于同一顺位。因此，环境侵权债权也应该让位于社会保险费用。

最后，是与国家税收的受偿顺位的比较。国家税收债权主要是基于国家公权力和税收的公共性质才享有优先受偿的顺位的。国家的财政收入以及其履行职能所要求的支出大部分是来自于税收，而且国家也经常利用税收来调节相关的社会经济对策，以便对各种经济组织以及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进行调节。而环境保护最主要的是为了保障人类最基本的生存空间。<sup>[15]</sup>生存权如果受到损害，其他的一切都无法与其比拟，也正是环境问题所呈现出的公益性和生存性的特性使得环境侵权债权应该被置于国家税收之前受偿。税收虽然具有一定的国家强制力，但是它却不具有环境问题所带来的生存性和公益性。根据价值排序，生存权当然是优

先于公共权力的，而且国家对于人们生存权的保障也是有义务的，如果破产公司不能完全承担起环境侵权责任，国家有义务对其所造成的环境问题继续予以治理，这也是税收应该让位于环境侵权债权的原因之一。综上所述，环境债权应比国家税收优先得到受偿。更重要的是，破产公司环境侵权最经常引起的严重后果是对人身造成的损害，此时，侵权行为的损害结果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它与国家税收相比其紧迫性更为强烈，受害人很可能正等着债权实现所带来的补偿进行医治，如果环境侵权债权不能及时得以实现，就可能剥夺受害人的健康甚至生命，这是之后无论多少的补偿都无法挽回的。因此，环境侵权债权应优先于国家税收受偿。

### 3 公司破产终止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问题

#### 3.1 公司破产终止后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必要性

环境侵权的一个比较重要的特性就是其结果通常具有隐蔽性和长期性,有一些环境侵权其后果在污染后不能立即显现出来,它往往是在环境污染之后的几年甚至几十年之后才能显现,但是在发现遭受侵权然后来行使其权利时,很可能当时造成环境污染结果的公司早已经破产注销不复存在了。<sup>[16]</sup>如在水俣病刚出现时,没人知道这是因为食用了被污染河水中的鱼虾等所造成的。人们根本无法想象往常餐桌上的美食会变成毒药,直到后期研究发现是因为这些鱼虾所存在的河水遭受到了有机汞的污染,而污染源正是河流上游的金属冶炼厂。类似这种环境侵权在实践中比比皆是,它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先进的科学技术才能对侵权主体予以确认,而且要证明此河水是受了金属冶炼厂的污染即侵权因果关系的认定也是极为困难的。在经历技术的进步及长时间的调研及资料收集最终找到侵权人时,这个公司很可能早已破产终止了。那么此时才发现遭受环境侵权损害的受害人该如何进行维权,换句话说,这之前造成的环境侵权的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关于这个问题我国一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是其责任应归属于破产公司是毫无疑问的。

首先,基于“污染者负担”原则可以确定公司破产终止后仍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污染者负担”这一原则解决的核心问题是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以及治理污染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由污染者承担的问题,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负责,这是最基本的归责原则。公司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对环境资源予以加工利用,它就有义务维护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性,如果它没有尽到这个义务造成了环境破坏,就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即便公司不能继续运转要申请破产注销法人资格也一样要为其之前所造成的环境侵权负责,不能让国家和社会为其侵权行为买单,这便是“污染者负担”原则的要求和体现。

其次,基于保护公民环境权的要求可以确定公司破产终止后仍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公司破产终止后法人主体资格被注销,责任主体的确定不明确,也就不能实现环境侵权赔偿责任。而公司在其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尤其是在将自然资源转变为产品时,如果不采取一定的防治和控制措施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是不可避免的。在我国,江河的污染有一半以上是来自工业企业,据监察部统计,近几年全国每年水污染环境事故都在千起以上。这些数据及环境侵权的后果不断击打着人心,但是另一端却是公司对其造成的环境问题的漠视,这些环境侵权不仅损害了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也有碍公民环境权的实现。

最后，基于完善市场机制以及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可以确定公司破产终止后仍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确定公司破产终止后仍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可以从源头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起到引导和规制的作用，促使其合理配置资源。这样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公司在现行法律漏洞下以申请破产的方式来逃避环境侵权责任。相反，如果不及时堵住此漏洞，慢慢地在实践中那些只追求短期利益的公司取得利益造成严重的污染之后，为逃避法律责任就去申请破产终止，之后再注册成立新的公司继续以牺牲环境资源为代价获取经济利益，这样循环往复，将极不利于形成良好的市场运行机制。<sup>[17]</sup>而且，在市场化的经济竞争中，公司是有选择进入和退出的自由权的。所以依照此说法，那些以环境资源来换取眼前利益的公司谋取暴利之后利用公司申请破产来逃避法律责任就成了合法的事情，但是这样的法律漏洞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不但损害了社会和他人利益，也会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破产终止后仍应当承担其在经营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侵权责任，不但是“污染者负担”原则的要求，更是为了完善市场机制，使公司承担其该承担的社会责任，不逃避、转嫁责任给社会和公众，从而使其预先能够合理的配置资源保护环境，在创造利润的同时兼顾环境效益，不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保障公民环境权的实现。

### 3.2 侵权债权的清偿顺位

从《破产法》对于公司在破产情况下对破产财产分配顺序上的规定可以看出其对于传统民法的既定规则的维持，即担保物权具有绝对的优先性。但是这之中也有不合理之处存在，比如它对于合同之债和侵权之债不加区分的放在了同一顺位，同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保险费用和税款之后。但是侵权之债和合同之债是有区别的，合同的签订是基于合同双方当事人自愿，而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却不是这种关系，它是侵权人强加于被侵权人身上的一种债权，侵权受害人无法事先充分了解债务人，其与侵权人之间类似一种强制交易的关系。在未考虑到侵权债权产生的非自愿性就将其与其他自愿债权人同等对待的破产分配顺序不得不说它丧失了正义的基础。<sup>[18]</sup>譬如举国震惊的三鹿奶粉事件，在三鹿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前后，不完全统计全国大概是有 30 万婴幼儿患者受到了损害，但在法院做出的裁定中显示，三鹿集团对于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零，也就是说，这些婴幼儿受害者是无法从三鹿集团拿到任何赔偿的。对这些侵权受害人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不但宝宝的健康受到了损害，连最起码的赔偿也不能获得，对于每个家庭来说，都犹如天灾一般。因此，不论是破产法的公平理念还是侵权债权的非自愿属性，都决定了侵权债权具有从现行破产法所规定的普通债权中分立出

来，并优先于普通债权优先受偿的正当性。

新修改的《破产法》在对职工债权等权益的保护增强使之开始朝向法律所保护的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生存权健康权的方向前进，它对于破产清算程序中财产分配的调节，可以看出立法者着重的利益越来越合理化。<sup>[19]</sup>但是《破产法》仍未注意到现如今频繁发生的人身权侵权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及相关的破产救济问题，它对于侵权之债的受偿安排仍旧欠缺一点合理性，尤其对于侵权之债中人身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不够力度。<sup>[20]</sup>人身权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它也是民事主体之自然人的资格和人的基本尊严与价值所在，在法律中也极为强调人物有别，但这一思想在《破产法》对侵权之债的规定中却并未体现出来。如果把人身侵权的救济方式与财产的救济方式完全等同不去考虑其内在的特殊救济需求的话，不但是将人降格为物，更是增加了许多不公。因此，将人身侵权之债与财产侵权之债区别开来并赋予人身侵权之债以优先受偿的顺位正是弥补这一缺陷的有效做法。

### 3.3 公司破产终止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

公司经破产终止后，责任主体资格消失，那么便给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带来了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此时应当由谁来承担环境责任，应该如何解决环境侵权责任在公司申请破产解散之后责任主体缺位的矛盾。

#### 3.3.1 责任主体资格延续制度

对于公司破产终止后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时面对的责任主体资格缺失的问题我们可以借鉴外国法的制度设计结合我国的实践解决此问题。比如美国各州的公司法中就有规定，在公司破产解散之后，在理论上还将持续存在一段时间，以此期间为限，公众如果发现其有侵权行为就可以对其起诉。<sup>[21]</sup>例如，美国的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规定：“所有的公司，无论其是因为自己的规定而终止营业或者因为其他原因而解散，仍然是从终止营业日或解散之日起继续存在三年之久，或者按照衡平法院斟酌后的指示存在更长一段时间，这种法人组织的继续存在，便于依法进行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逐步料理并结束他们的业务、处理并转让他们的财产、履行他们的债务，向股东分配其剩余财产，公司仅仅是为了这种诉讼继续作为法人组织而存在超过上述3年期限。”<sup>⑤</sup>与此有类似规定的是纽约州，但是纽约州的公司法比特拉华州的公司法更严格。它也规定了公司解散后可能还会以其之前存在的名义被起诉，但是没有规定具体的期限。这也就是说不同性质的案件只要在其相对应的诉讼时效内，即使是已经解散的公司也仍然一样可能成为被告

<sup>⑤</sup>卡耀武主编、左羽翻译：《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1983年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3页。

并承担法律责任。<sup>[22]</sup>而在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这个规定表明我国的法律只承认了公司在清算期间具有主体资格，在公司清算完毕后，主体资格就消失了。但是针对环境侵权债权的特性，这样的规定是不利于追究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的。因此，我们可以借鉴美国公司法的经验，对于公司在解散之后作为法律责任的主体将继续存续一段时间做出规定。<sup>[23]</sup>如此一来，就给公司借助申请破产注销法人资格逃避环境责任的做法予以了制止，也使得环境侵权受害者即便在公司破产终止后才发现其被侵害也有机会讨回公道。

### 3.3.2 具体的责任承担者

在解决了环境侵权责任主体资格缺失的问题以后，还有一个实践中最经常遇到的问题亟待解决，那就是在公司破产清算完毕后发现没有财产可以来对环境侵权予以完全赔付时就要考虑公司破产后承担责任的具体主体问题。众所周知，公司在生产创造利益价值这一过程中，不仅只有公司自身独自完成，这其中还有很多公司和自然人在其中参与创造价值这一流程，同时也是环境受到污染破坏的真正受益者。此种情况下，单纯让破产公司独自承担这一切的责任不免有失“利益公平原则”。这时就可以考虑纳入新的责任主体以增加责任财产，这样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破产解散后环境侵权责任主体缺失、环境侵权债权救济不能受偿的困境。<sup>[24]</sup>

首先，公司法上规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但是在实践中，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就要使用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来保障公司资本的安全以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sup>[25]</sup>当然还存在的另外一种情形就是股东没有过错，但是破产公司在进行破产财产分配时，股东对于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是有权进行分配的，而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是公司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只是可能侵权后果在公司终止后才显现，因此它也是公司应该用其财产予以清偿的债务。但是如果环境侵权在公司终止后才能予以确定，通常情况下公司的剩余财产已经被股东分得。假如公司未破产终止，股东分得的破产公司的剩余财产是用来清偿环境侵权债权的，这也就是说股东在环境侵权债权没有清偿的情况下分得的财产是没有合法的根据，是其本不应该获得的利益，相当于其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sup>[26]</sup>在这种情况下，无过错的股东应该以其所取得的在公司进行破产财产分配后所分得的剩余财产范围内对环境侵权债权人进行赔偿。

在实践中对环境侵权进行追责时所能追究的责任主体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股东，还有一些是与环境侵权相关的其他主体。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办法来确定公司破产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问题。如美国的超级基金法中就曾提到过“潜在责任主

体”这个概念。它是指环境责任是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许多主体相关的，一个责任主体破产了，政府还能找到它资产的继受方来追偿。如若破产公司的高管曾有操纵公司污染环境，也可以对其追责，如果这些人去世，则可以对其遗产继承人进行追偿。因为环境问题是有一定的公益性存在的，因此环境侵权债权不能因为继承权而被阻断。当然还有其他的主体，比如污染设备的使用者与管理者因为未尽到职责而导致污染的产生，也可以对其进行追责，使其承担相应的责任。虽然这个规则有些严格，且很难就污染责任的大小予以认定，实践的难度较大。但我们要从中看到这个规定的合理性的地方并予以借鉴。环境侵权行为它本身极具其特殊性，对于环境侵权责任的划分并无法规定出具体的模式予以参照，但是侵权人既然以环境作为成本追逐利益，自然就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当然，法院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应当根据个案的情况考虑过错程度、原因力等因素对有关责任人的具体责任份额的承担以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裁判。<sup>[27]</sup>

综上所述，在公司破产终止后才发现环境侵权行为的或者环境侵权的后果在此时才显现出来，仍应由原公司承担环境侵权责任，这是确定无疑的。如果原公司并无足够的财产予以清偿环境侵权债务时，可以追究环境侵权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4 我国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 4.1 我国《破产法》等法律关于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的规定

我国现行《破产法》对于公司在破产的情况下如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问题，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最高院也没有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这使得环境侵权在实践中追偿时无法可依。<sup>[28]</sup>但它还是有一定的进步的，对于公司在破产情况下的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从《破产法》中的一些规定中还是可以为它找到一些依据的。比如它对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规定，可以间接的将破产公司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所产生环境侵权债权划归共益债务的类别中予以优先受偿。其二，对于环境侵权债权在破产债权中的定位。《破产法》对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和清偿顺序的规定显示出了对于涉及公民的基本生存权的权益法律是保障其优先受偿的，这是法律人权中生存权和健康权比财产权重要的法理理念的体现。有了这样的内涵，再加上环境侵权债权背后所代表的环境问题的公益性特性，要赋予因环境侵权遭受损害的人身侵权赔偿债权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受偿就有了法理基础。

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污染者负担原则”，那么公司的侵权行为产生的污染就应该公司承担环境侵权责任。但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可知，公司在申请破产注销法人资格后就丧失了承担责任的主体资格。这时才发现受到环境侵权的债权人便找不到责任主体，即使去法院起诉都没有明确的被告。而且，在日常的公司运营中，直接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为其追逐个人利益和企业效益而罔顾环境的污染与破坏，这时也要使用揭开公司面纱的制度对其予以追责，但是这些在公司法和破产法中都没有体现。然而只有这样，才可以在源头及日常生活中给予这些对环境侵权责任承担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施以压力，让其认识到实施破坏环境的行为可能要承担的责任，进而增强环保意识，在公司的生产活动中层层把关，最大程度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sup>[29]</sup>如此一来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其恣意污染、破坏环境以换取经济利益，减少因环境侵权责任带来的不和谐因素。

### 4.2 我国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现行相关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措施

我国破产公司环境侵权责任现行相关法律制度中存在诸多问题，除了上述的在破产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中应给予某些环境侵权债权人以优先受偿的顺位及在公司破产终止后环境侵权责任承担责任主体缺失这两个主要的问题之外，还有诸如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制度的不完善以及现行的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只有对这些问题加以完善，才能够有效的解决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问题。

#### 4.2.1 完善我国滞后的有关环境侵权责任的法律法规

《破产法》对于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债权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其优先受偿性，而是将其归类于普通债权，这对于环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是非常不利的。而目前的国情是环境污染及环境破坏事件日趋增多且其严重后果也已逐渐开始显现，而一旦是经过日积月累才显现的侵害后果往往都危及人的健康，这种危害都较为严重。譬如癌症村里的村民，其饱受摧残的不仅是身体上的病痛还有精神的折磨，原来兴旺的村落因为环境污染与破坏除了遭受着病痛，还面临着生存危机。而在公司申请破产终止之后，对于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的法律规定基本属于空白状态，这也造成了许多公司成功逃脱环境责任，把这些烂摊子全部留给了国家和社会。<sup>[30]</sup>法律是有一定的滞后性的，但是在环境侵权问题肆意泛滥的今天，仍对其不加以补充完善，堵住法律漏洞，那么更多的公司会心存侥幸，仍然会冒险以此方式来追求财富，到那时环境会被破坏到什么程度将无法想象，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最终受侵害的还是整个社会。

#### 4.2.2 完善我国《破产法》中规定的不利于环境侵权债权实现的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依据《破产法》的规定，我国对破产公司的财产分配实行的是彻底的一次性的完全分配制度，在破产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剩余财产由股东进行分配。这使得在公司终止后才发现的环境侵权的债权人对于其利益的损害难以实施追偿。而且没有财产可以分配，即使上述的环境侵权责任主体资格缺失的问题得以解决，环境债权也难以实现，这是有违破产法公平分配的分配原则的。<sup>[31]</sup>当然，对于公平分配的原则也不能按其表面含义理解为形式上的公平，也就是说公平分配并不是对于所有债权人按统一的比例进行清偿，而是应该达到实质上的公平。对于环境侵权债权这一代表环境问题公益性特征和具有自身特殊性的债权来说，如果按照现行《破产法》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将其同普通债权处于同一顺位受偿，将很难平衡其受偿与所遭受到的损害之间的落差。加之一次性的将公司财产分配结束，一旦公司终止其法人资格，对于环境侵权受害人来说，在公司破产解散后发现的环境侵权即使有责任主体也没有可供承担责任的财产而得不到赔偿。因此，在实践中，有必要在分配破产财产时分配一部分作为公司责任主体资格保留期间的财产。

这一制度西方国家早有经验，如美国就有对破产公司的财产的规定。它对破产公司进行破产财产分配进行了一些限制，不允许其一次性就将破产财产分配完，它要求公司在分配时要将其在破产终止以前所有的行为予以预测，如果其终止前的行为可能会在终止后产生一些侵权后果，那么就要在分配破产财产时保留一部分，以

此作为清偿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但尚未显现侵权后果的那部分侵权债权。这一规定就是要求公司在破产解散后仍要保留一定的财产以应对可能要发生的侵权。<sup>[32]</sup>考虑到具体的实践操作可知,这项制度的适用对象是有针对性的,只有那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会污染环境并造成环境侵权的那部分公司才需要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保留一部分财产,即以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标准会有较大可能产生环境侵权债权的那部分公司,才禁止其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不将其破产财产一次性的分配殆尽。参照美国等国的相关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也可以考虑在公司破产解散后保留部分财产,对它可能已经造成尚未显现出后果的环境侵权债权予以清偿。

### 4.2.3 完善我国现行的不健全的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机制

研究破产公司的环境侵权责任最终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破产公司环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而能对其利益给予最大保护除了找到承担责任的主体之外,最重要还是救济的有效性。实践中破产公司在申请破产清算进行破产财产分配之时往往已没有足够的财产偿付其应承担的债权。这样一来造成许多的环境债权人的利益难以维护,环境难民就随之大量出现,许多家庭因之环境污染造成的病痛无力承担医药费只能眼睁睁等待死亡,更严重的是许多地区因之环境破坏生存都成问题,需要重新迁移。因此,应该在公司设立之初便考虑此种后果下的解决措施,未雨绸缪,尤其是在公司设立之时因其公司性质极有可能会产生环境侵权责任的,应及时采取先决措施来应对。在预先应对措施实施之后需要关注的就是在环境侵权责任产生并造成严重后果之后的救济措施。<sup>[33]</sup>目前,国际上主要的较为成熟的经验就是建立环境责任保护基金和环境责任保险,如美国的超级基金制度、日本的污染补偿制度等。在公司申请破产解散并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环境侵权之债时,环境责任保险及环境责任基金就能弥补其所不能偿付的部分而给予环境侵权债权人最大程度的补偿。

我国从80年代起就曾设立有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但是在后期的发展中并没有很好的发展此项制度,而只是以行政法规的方式予以规定。<sup>[34]</sup>随后我国也曾试行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是只是针对一些污染比较严重的公司,国家规定这部分公司必须进行投保。但是没有对其他污染程度低或者存在污染可能的公司予以规制,这部分公司基于自身的利益自然就没有投保。但是环境污染是在慢慢累积的过程中越来越严重的,小范围以及破坏力没那么强的环境污染随着时间的累积也可能发酵成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不仅如此,就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范围还特别狭窄,保险人也只是对于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社会经济活动,意外事故和不可抗力所导致的环境污染对人身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害承保,对于排污量较大的公司的正常累积性的排污行为所导致的环境侵权损害是不在其承包范围内的。<sup>[35]</sup>

现如今，我国的环境污染事故已经进入了白热化的地步，其发生频率之高让人闻之叹息。而公司因为承担环境责任申请破产，就会导致环境侵权责任的追偿困难重重甚至落空。这时，除去以上所提及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之外就需要社会来承担一部分环境责任。这就是环境责任基金制度出现的背景，它弥补了传统民事救济的不足。如美国的《超级基金法》设立了“危险物质超级基金”，它主要以向污染较重的企业如石油和化工企业征收专门税，加之联邦政府的拨款来充实基金，以应对环境事故的发生。而波兰政府就以赠款和低息贷款的方式来支持环境保护项目。<sup>[36]</sup>日本制定了《公害健康受害补偿法》，它的补偿费用则是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我国的环境保护基金也曾昙花一现，在环境问题凸现的初期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务院为此制定过相关的行政法规，但是随着相关法规被废止，环境保护基金失去了在法律上存在的依据。这项制度的有效确立可以在公司确实无力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时国家及时给予环境侵权受害人以支援，不仅可以及时治理环境污染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以防治理不及时所造成的破坏扩大；还可以对生存权与健康权遭到严重损害的债权人给予扶助，减少不和谐因素的产生。因此，在国家立法时，应该在对环境责任基金予以确立以增强环境责任基金的法律效力，并在实践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基金制度，根据我国的国情对环境责任基金制度的各方面予以完善。

当然，还有另外一种制度可以保障环境侵权受害人的利益有得以实现的可能，这就是环境责任保险制度。<sup>[37]</sup>“环境责任保险是指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或者约定，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当被保险人（企业）从事法定或者约定的业务活动而导致环境污染而应当承担赔偿和治理责任时，由保险公司在约定的责任范围内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保险。”<sup>⑥</sup>这项制度在国外已经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可以有效保护环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并能够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这项制度在我国也是有相关规定的，但是都较为粗略，它所规定的承保范围以及险种都非常的有限，并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sup>[38]</sup>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是发挥全社会的力量来对公司不能承担的那部分环境责任予以分担。就其在我国的发展情况来看，这项制度是非常有助于促进破产公司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公司在预知自己不可避免的会造成环境侵权时提前投保，这样在环境事故真的发生时就可以依靠保险公司的力量分担一部分环境责任，不仅有助于公司积极承担环境责任，还避免了企业一旦发生环境侵权就陷入破产的困境。因此，我国可以在具体的实践中有针对性的对此制度予以完善加以发展。

<sup>⑥</sup>王明远. 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47.

## 5 结 语

环境侵权债权在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进行财产分配时其性质归属于普通债权，并不具有优先受偿性，而在公司破产解散后，因其法人资格注销也不再对其之前所造成的环境侵权承担责任。这些问题都便利了公司在产生了巨额环境债务之后通过申请破产来逃避责任，而环境责任的承担就落在了受害人及政府身上，这是极不公平的。

环境侵权债权因其自身的特性诸如损害结果的长期性、潜伏性、复杂性等使环境侵权债权人的利益维护较之普通债权更加艰难。而在实践中，环境侵权受害人所遭受到的除了财产的损失往往还有很多的生命健康方面的损害。因此，为了平衡各破产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对环境侵权中人身权受损害的那部分债权人优先清偿。依据污染者负担原则，在公司破产终止之后其仍应当对其之前的环境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实践中还可以根据具体国情以延长破产公司的责任主体资格并以实施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保留一部分财产等措施来完善破产公司对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

## 致 谢

研究生生涯即将结束，回首这三年的生活，太多的收获与不足。这其中包含了太多人的爱与支持，尤为需要感谢的就是我的父母与导师，谢谢你们的关怀与帮助，谢谢你们包容我成长过程中所犯的错。

感谢导师张教授，从入学选导师，到研究生学习，以及每次困顿时您都为我答疑解惑，一次又一次修正我人生的方向，让我能够变得更好。如果说这三年最大的收获那就是跟随张老师习做人，学做事，导师谦和宽容的为人态度，渊博的学术水平都带给我很大影响。从论文的选题、结构的确定以及最终成稿，导师都给了很大的帮助，题目确定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迷茫怎样安排结构能使论文的主题鲜明结构紧凑，阅读了大量资料之后提交的大纲还是不尽如人意，最终还是在导师的修正下达到了最初所想，使得我思路清晰起来。正是恩师学术上的悉心指导，生活上的悉心关怀，才使得我能够顺序完成研究生学习，走向人生的新阶段。

其次要感谢我的师兄师姐及同窗好友王志慧等同学，谢谢各位对于我论文的完成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及一路以来给予我的支持与帮助。

王萌

二〇一五年四月于北京

## 参考文献

- [1] 刘敏.公司解散清算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2] 仇京荣.公司资本制度中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平衡问题研究[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8.
- [3] 叶俊荣.环境政策与法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4] 王明远.环境侵权法律救济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5]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 [6] 韩长印.破产优先权的公共政策基础[J].中国法学,2002,(3):167—173.
- [7] 陈年冰.大规模侵权与惩罚性赔偿[J].西北大学学报,2010,(6):38—42.
- [8] 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9] 汪劲.环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10] 陈泉生.环境法学基本理论[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
- [11] 邹雄,竺效,何佩佩,等.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研究[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
- [12] [美]大卫·G·爱泼斯.美国破产法[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13] 马利峰,罗思荣.《论人身损害赔偿之债在破产程序中的优先受偿》[J].法治研究,2010,(7):123—136.
- [14] 丁文联.破产程序中的政策目标与利益平衡[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15] 林一.侵权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优先受偿顺位建构——基于“给最少受惠者最大利益”的考量[J].中国社会科学,2010,(4):132—154.
- [16] 杨仕兵.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J].政治与法律,2004,(2):98—102.
- [17] 王保树.商法的改革与变动的经济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18] 韩长印,韩永强.债权受偿顺位省思——基于破产法的考量[J].中国社会科学,2010,(4):56—78.
- [19] 马东.论应当赋予侵权债权在破产分配中以优先地位[J].法学杂志,2012,(2):79—91.
- [20] 许德风.破产法基本原则再认识[J].法学,2009,(8):36—45.
- [21] Vanessa Finch, Corporate Insolvency Law: Perspective and Principle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2] Cameron McKenna:《Study of Civil Liability Systems for Remediating Environmental Damage》[J].Environmental Law Group 1995: 252.
- [23] 魏慧贤.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制度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0.
- [24] 张民安.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25] 赵旭东.新公司法制度设计[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26] 王艳华.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27] 高桂林.公司的环境责任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 [28] 汪世虎.商法管见[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29] 王泽鉴.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30] 齐砺杰.当公平成为更大的效率[J].特区经济,2007,(12):132—135.
- [31]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32] 雷兴虎,邱国红.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J].《法学评论》2001,(6):145—163.
- [33] 张新宝.设立大规模侵权损害救济(赔偿)基金的制度构想[J].法商研究,2010(6):126—143.
- [34] 林丹红.大规模人身损害侵权救济中的国家责任[J].法学,2009,(7):56—73.
- [35] 姜素红,陈彩霞.论政府在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构建中的地位和作用[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179—192.
- [36] 王曦.美国环境法[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 [37] 李敏.风险社会下的规模侵权与责任保险的适用[J].河北法学,2011,(10):134—151.
- [38] 刘维.构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模式的理性思考[J].环境科学与技术,2006,(7):93—97.